**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4-107年）**

**105年度主計處執行成果表**

106年2月填報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5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
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 | 1. 本處已於本（105）年2月25日、10月21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

2.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12人，男性委員為4人，女性委員為8人，性別比例為1：2。3.本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(1)周碧蓮，擔任期間：\_1月至12月4日。(2)林琇圓，擔任期間：12月5日至31日。(3)穩定度50%。4.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1)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；委員總人數10人，女性委員2人，女性性別比率20.0%；性別比例未達原因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明訂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（本市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財政局等機關首長）擔任。(2)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考績委員會；委員總人數11人，女性委員7人，女性性別比率63.7%。(3)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甄審委員會；委員總人數9人，女性委員5人，女性性別比率55.6%。(4)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；委員總人數12人，女性委員8人，女性性別比率66.7%。 | 1.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2.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：女性委員/該委員總人數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員(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
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
3.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)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、及平均時數。
 | 1.本處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)共有58人(分別男性15人，女性43人)。主管人員共有13人(分別男性3人，女性10人)。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5人(分別男性2人，女性3人)。2.一般公務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58人(分別男性15人，女性43人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48人(分別男性13人，女性35人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44人(分別男性11人，女性33人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7.55%。3.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3人(分別男性3人，女性10人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1人(分別男性3人，女性8人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0人(分別男性3人，女性7人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相同。4.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5人（分別男性2人，女性3人），平均受訓時數20.4小時，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5人，受訓人數比率與前一年相同。 | 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| 1. 本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0件。
2. 本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0件。
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重大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
 | 1. 本處於本年新增1項性別統計指標，項目為：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收入(元) (複分類：性別)，上述指標刊布於本處網站。
2. 本處已於本年10月21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討性別統計指標。
3. 本處於本年共完成性別統計分析(含通報) 6篇，並於本年8月出版104年本市性別圖像。
 | 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1. 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。
2.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，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3.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，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。
4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
 | 1.本處本年無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。2.本處年度性別預算總計93千元，較去年增加28千元。3.本處會計室彙整各科室年度性別預算表後，於106年2月23日交由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。  | 自106年的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。 |
| 六 | 性別人才資料庫 | 每2年由各局(處)推薦在地性別師資，再彙總為性別人才資料庫。 | 本處本年未推薦性別人才師資。 |  |